#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六小調字第819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維濬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阿羅(DEDEN MUAMAR BN AKROM)間因給付票款事件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,000元，應繳裁判費1,000 元，未據聲請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向本庭（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）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斗六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溫文昌

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，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得抗告的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）提出抗告狀。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雅菁